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六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七八一六三三
編輯部電話：七七一六三三
傳眞：八九八八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一號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連路2巷46號8

勞工帶病加保 付給保勞予不
行政法院認不違法

【本刊訊】原告劉萬增與被告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間因勞保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八十二勞訴字第三四四四八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緣原告之女即被保險人劉正宜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由遠東印鐵製罐金屬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公司）申報加保，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因紅斑性狼瘡併腎病變引起死亡，原告號函釋示。然該釋示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以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及憲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乃以八十一年十月八日八一勞現字第一八四八九六號函核定所請死亡給付不予給付，八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臺七十七勞保二字第〇一七六號函釋